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7〕3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7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7〕28 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 2017 年我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法规标准

健全食品相关法规规章，推动出台《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推动完成《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起草工作。（省环境保护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法制办分工负责）完善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加快小型食品经营单位、散装食品经营、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学校食堂和企业食堂食品安全等管理制度的制修订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法制办配合）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宣传和指导，规范餐饮服务中食品添加剂使用。尊重传统饮食文化习惯，及时收集、整理、公布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品种。推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尤其是《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关于餐饮服务中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用量、地方特色餐饮食品传统使用的中药材品种等，抓紧明确标准和使用指引。（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强化执

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执法行为。（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与管理，建立地方标准目录，制修订省级农业标准 15 项，累计入库农业标准数据达到 4500 个，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省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净化食用农产品生产环境

贯彻实施广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完成表层样点、深层样点、农产品样点布设和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工作。编制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建立修复项目库。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组织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韶关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启动广东省土壤污染环境损害评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环境监理、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管理等技术指南编制工作。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和技术研发平台的支持力度，加强科技支撑及成果转化。（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牵头，省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与渔业厅配合）落实国务院和省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划定粮食禁种区域，严格实施分类管理，严格管控重度污染

耕地，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会同各相关市政府分工负责）

三、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

推进农业、渔业标准化示范区和果菜茶标准园、禽畜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创建工作，建设省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0 个、园艺作物标准园 20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20 个。落实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主体责任，推行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现 2017 年农药使用量不超过近 3 年平均数，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24%、37%，建设 3 个国家级柑桔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实施农药经营许可、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兽用处方药管理等制度，推进兽药产品“二维码”追溯管理，80%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纳入试点。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积极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作用，推动政府、企业共同做好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分工负责）开展农药、禁用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瘦肉精”、生鲜乳、农资打假、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治理农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牵头，省工商局、质监局分工负责）在广州市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

环节与市场流通环节管理衔接机制。（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政府具体负责）

四、严格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实施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分类管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推行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管理，开展桶装饮用水生产行业专项整治，对液体乳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推动大型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督促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创建“放心肉菜示范超市”活动，对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餐饮单位“明厨亮灶”、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量化分级管理覆盖率、学校食堂“灭C”行动完成率分别达到90%、85%，“明厨亮灶”覆盖所有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馆和大型企业食堂，每个地级以上市建成1条以上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加大网络订餐平台和入网经营者监管力度，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持证率、公示率均达到98%。（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全面落实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开展

打击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专项治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公安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配合）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及标识标注行为。（省质监局负责）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推进“南粤粮安工程”建设。（省粮食局负责）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春运、暑运铁路食品安全工作。（广铁集团公司负责）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省公安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治理监管力度，开展学校集体食堂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事件。（省委政法委、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摊贩管理，引导食品摊贩进入指定或临时划定区域经营。（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017年5月底前完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省、市、县三级风险排查台账，实行包干制度，对排查出来的各种风险隐患立即整改。（省食安办负责）落实省政府民生实事，实现2017年食品检验量达到3批次/千人。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计划,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方案, 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理率达到100%。(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工负责)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 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监督抽检、舆情监测信息共享,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综合分析评估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隐患, 研究提出防范举措。(省食安办牵头, 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建立风险预警交流机制, 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加强应急工作, 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 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分工负责) 保障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平稳实施, 开展供港蔬菜、冰鲜禽畜肉、水产品、蛋品、生鲜乳等重点产品风险监控, 获得约10万个检测数据; 保障重大节假日供港澳食品稳定供应。(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 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保监局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全省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 各地级以上市至少

有 1 个家禽集中屠宰场或家禽批发市场集中代宰区，确保生鲜家禽安全有效供给，有效防控 H7N9 等流感疫情。（省食安办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具体负责）

六、大力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围绕市场需求调整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种植养殖结构，大力推进品牌建设，评选推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经营品牌各 100 个，新增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 350 个。（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和“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启动 10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示范项目，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推动提升食品冷链物流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

监管局配合) 稳步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发挥“三同”在农业供给侧改革中的作用。(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七、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农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加大虚假违法保健食品广告查处力度,加大食品相关产品执法打假力度,加大重点敏感食品走私打击力度,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要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强化部门和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等沟通协作,落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省公安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分工负责) 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从严从重处罚一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列,坚决遏制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开展打击互联网食品安全、食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探索建立食品违法犯罪案件涉案产品认定专家库,规范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移送、入罪、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工作。(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八、强化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落实广东省“十三五”食品安全相关规划，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力量，加强各级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将各地落实抽检、执法装备、信息化、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等经费安排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指标，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省公安厅、财政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分工负责）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推进检查员队伍专业化、专职化和高效化，实现检查工作常态化、法制化和体系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食用油、酒类、盐等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应用，完成中山市肉菜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验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山市政府分工负责）通过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九、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贯彻实施《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食安委统一领导、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

协调。（省食安办牵头，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具体负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以下称“双安双创”），遴选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9个、第二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2个，推动11个县（市、区）启动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创建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2-3个，全面总结推广可借鉴的食品安全治理经验。（省食安办牵头，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试点创建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强化评议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与实行奖惩的重要参考；组织对省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督促监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省食安办牵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建立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省监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十、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省委宣传部负责）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双安双创”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省食安办牵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强化食品、

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科普网点建设，办好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大讲堂，开展食品药品科普知识进基层宣传月活动，举办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展，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网站，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体验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科协分工负责）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知识和食源性疾病预防常识教育。（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贯彻实施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5月15日印发

